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15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大类招生培养是一种厚基础、宽口径培养模式。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需要的培养体系，学校于2019年起，逐步推广本科大类招生培养。为做好大类专业分流培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模式

大类招生的学生采取“1.5+2.5”或“2+2”或“2.5+1.5”等培养模式，实行“厚基础、宽口径”培养，学生入学后前半段实行专业大类统一培养（不分专业），修读通识教育课程和相应的大类平台课程，于第三学期以后进行专业分流，在第四学期以后进入分流后的专业学习，直至毕业。

二、分流原则

1. 社会需求原则。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在大类招生范围内让学生选择专业，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人才。

2. 志愿优先原则。尊重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大类招生专业范围内填报若干专业志愿。

3. 参考成绩原则。当志愿人数超过或不足专业接收计划数时

参考专业分流综合成绩，进行专业分流。具体方式按分流程程序要求实行。

4. 布局合理原则。考虑学科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在学校教学资源可调配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专业容量。各专业容量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并于实施专业分流前一学期公布。分流培养的专业未被学生选择或专业容量不足开班要求的，最多可设置一个自然教学班级。

5.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接受学校纪委和社会监督。

三、分流的组织

1.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组成。

2. 相关学院成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组长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等组成。在实施专业分流的学生入校后，学院应结合专业思想教育及时公布专业分流方案。各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应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方案公布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四、分流程序

1. 专业引导

相关学院应开好专业导论课程，并做好专业宣讲工作，使学

生充分了解不同专业特色并形成初步的职业规划，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学情和兴趣特长，科学理性地选择专业。

2. 志愿填报

学生根据个人意愿依次填报分流专业志愿，填报的专业志愿数与大类招生中包含的计划专业数相同，专业志愿数填报不足的视为专业服从。

专业分流志愿填报结束后，学院根据学生填报志愿顺序，按专业清的原则完成录取工作。

3. 录取

（1）如第一志愿的学生数大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学院可视报名学生情况适当增加录取数。增加的录取数：①不超专业接收计划数 20%；②不超“增加学生志愿数”的 20%；取两者中数量大者为上限。

（2）如第一志愿的学生数大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学院应根据学生专业分流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由高考录取成绩和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组成，采用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高考录取成绩统一折算成百分制，折算方法为： $(\text{高考录取成绩} \div \text{生源省份高考总分}) \times 100$ ，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课程初修成绩）占比为 50%，以修读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折算百分制计算。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时，并列者均应予以录取。

（3）如第一志愿的学生数小于（等于）专业接收计划数，

第一志愿的学生原则上应直接予以录取。

第一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学院可在剩余接收计划内依序对第二志愿及以后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前款方式择优录取。出现学生所有志愿未能满足时，可在剩余接收计划专业中调剂。

4. 公示

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工作小组确定分流专业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院及时按照规定要求将《安庆师范大学本科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分流名单一经核定，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于下一学期进入分流后的专业修读。

五、附则

1. 转入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在转入的“大类专业”中插班修读，按此办法参加专业分流。

2.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实行大类招生专业学生。

3. 未尽事宜，由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